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 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179 期，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 履行的决策程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542,743 股，发行价格 70.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71,999,962.06 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 19,100,624.14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52,899,337.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179 期	5,000	1.48%——3.30%	/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179 期
认购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收益率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韩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3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韩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2.90%；（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韩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费用	（1）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2）本产品无认购费；（3）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信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资金的本金部分纳入中信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信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存款内嵌汇率价格进行估值。

（三）认购金额及产品类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431,747.46	348,483.82
负债总额	248,360.61	245,6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684.18	99,57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49	24,676.81

注：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业绩预告，最近一年数据仍为 2019 年数据。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认购总额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8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8,400	8,400	72.49	/
2	银行理财	8,600	8,600	31.95	/
3	银行理财	8,000	8,000	58.84	/
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4.11	/
5	银行理财	8,550	/	/	8,550
6	银行理财	8,450	/	/	8,450
7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合计		52,000	30,000	207.39	2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1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最近一年为 2019 年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持 7 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陈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蒋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董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成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柏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徐伟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谢树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吴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余思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许昭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许泽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79	永悦科技	202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与 2021 年 2 月 9 日 -2 月 10 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62013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1。

(三)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函上须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 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362103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陈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蒋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董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徐成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刘柏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徐伟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谢树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选举吴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选举余思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许昭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许泽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1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1,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 年 01112 期人民币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 年 01113 期人民币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061 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理财产品期限均在 94 天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21 年 1 月 19 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深圳雷信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 年 01112 期人民币产品	1,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本金保浮动收益型	4.03%	1.65%/4.03%	10.38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2	深圳雷信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 年 01113 期人民币产品	1,000.00			1.65%	1.65%/4.03%	4.25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3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			2.95%	1.65%/2.95%/3.31%	3.76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4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95%	1.65%/2.95%/3.31%	22.55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5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061 期	10,000.00			2.85%	1.48%/2.85%/3.25%	25.77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6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061 期	12,000.00			2.85%	1.48%/2.85%/3.25%	30.92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7	吉相天成基金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	3,500.00			2.80%	1.65%/2.80%/3.11%	3.76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
合计				31,000.00	/	/	/	/	101.38	/	/

说明：

1、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见说明 3)间接控股子公司；

2、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见说明 3)间接控股子公司；

3、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4、吉相天成基金，指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吉比特间接控制企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波动性安排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 年 01112 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	2021 年 2 月 1 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 年 01113 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	2021 年 2 月 1 日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海南博约签约)	2021 年 2 月 2 日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1 年 2 月 2 日					
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1 年 2 月 5 日					
6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 年 2 月 5 日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021 年 2 月 5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和招商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36,881.26	500,033.13
负债总额	93,369.92	109,4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098.95	354,401.75
货币资金	80,370.42	137,166.25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5.30	106,113.5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2.60%。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33,525.79	364,850.79	2,244.37	68,675.00
合计		433,525.79	364,850.79	2,244.37	68,67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7,965.5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79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1,206.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说明：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总共购买 5.00 亿元，本次购买后余额 10.00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349)

●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于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0-005、009、016 号公告)。

本次决定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方案经公司计划财务部建议，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并授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最终决定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349)金额 5.00 亿元，期限 182 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二）资金来源

截止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本级)无银行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为 8.35 亿元(本次委托理财后余额为 3.35 亿元)；公司(合并)银行借款余额 0.60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9.69 亿元(本次委托理财后余额为 4.69 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	1.50%或 3.51%	374 或 8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0%或 3.51%	374 或 87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和中国银行银行对本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情况：“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进行管理，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产品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两部分组成，期权收益通过衍生品交易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1. 该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存款产品，无需向银保监会备案。该产品由总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统一设计、发行及管理，合法合规。

2. 该产品为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非理财产品。本金投向不属于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不涉及衍生工具等复杂产品。”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公司财务总监领导计划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求，拟订理财方案并进行询价比选后，会同法务对理财产品合法合规性和风险进行论证，提交购买理财建议书；公司内审部门对比选过程是否合规提出意见；总裁办公会议根据计划财务部提交的购买理财建议书进行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报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

理财产品购买后，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资产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